

常州工学院“助学二学历”学生奖励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具有时代精神和创新能力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常州工学院学生奖励条件》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助学二学历”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助学二学历”在籍学生。

第三条 凡本校“助学二学历”学生在平时学习、课程成绩、班级管理等方面综合表现优秀者，均可参与评选并依据本办法获得奖励。

第四条 奖励的种类、比例

1. 学业优秀生，比例 10%；
2. 优秀学生干部，比例 20%；
3. 优秀毕业生，比例 5%。

第五条 上述各项奖励的评审坚持个人申报、组织推荐、综合考核、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六条 奖励申报评定时间、范围、条件及标准

（一）奖励评定时间及范围

学业优秀生两学年评定一次、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定时间均在该年度 11 月、在全校“助学二学历”在籍学生（不包括新生）中进行申报评定，优秀毕业生每年 5 月在当年“助学二学历”毕业生中进行申报评定。

（二）奖励评定条件及标准

1. 学业优秀生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纪守法；

（2）热爱学校，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认真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热爱自考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4）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全部合格，二学年内“助学二学历”课程首次考试全部合格；

（5）身心健康，体质评价良好以上。

2. 优秀学生干部

（1）具备学业优秀生的评定条件及标准；

（2）担任“助学二学历”班级干部，以身作则，工作积极主动，热心为同学服务，在学风建设和大学生文明行动中发挥带头作用；

（3）班级管理能力强，工作富有开拓创新精神者。

3. 优秀毕业生

（1）热爱祖国，有正确的政治立场、观点和态度，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和道德情操；

（2）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各项成绩显著；

（3）学生符合主修专业毕业条件、在“助学二学历”同专业毕业生中论文（设计）成绩和课程考试成绩（不包含刷新考试成绩和补考成

绩) 综合排名均名列前茅;

第七条 在评奖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 不得申请评选奖励:

- (一) 受到法律制裁或校内行政处分、党团组织纪律处分者;
- (二) 未办理学籍注册手续者;
- (三) 统考课程、校考课程、过程性考核课程和主修专业课程有不及格者;
- (四) “助学二学历” 授课期间出现无故旷课, 不认真学习等现象者;
- (五) 违反国家考试规定者。

第八条 奖励申报评定程序及办法

- (一) 开办学院召开学年奖励申报动员会议, 广泛宣传, 确保每位学生知晓有关政策和精神;
- (二) 各开办学院组成学生素质评价小组, 完成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的评价, 同时汇总并计算每位学生的课程成绩, 通知学生本人课程成绩及同性质专业年级排名;
- (三) 学生个人对照本办法进行个人申请, 填写奖励申请表, 交有关证明材料;
- (四) 开办学院组织相关学生对申请的学生进行评议, 由班主任在群众评估的基础上根据平时的实际考察、分析来评定, 在评定过程中应注意征求任课教师的意见, 提出初步评定意见;
- (五) 开办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工作小组根据相关文件和学校下达的指标确定推荐人选, 并公布初步确定的奖励获得者名单, 师生如有异议, 可以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开办学院或继续教育管理处反映或投诉;

(六) 各开办学院在初步确定的奖励名单无异议后，将奖励申请表、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继续教育管理处；

(七) 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核后进行全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助学二学历”工作委员会审批；

(八) 学校公布奖励名单，颁发奖励证书。

第八条 附则

(一) 学校下发正式文件或颁发前，获奖学生若违纪受到学校处分，即终止获奖资格，取消相应的荣誉称号。

(二) 学生获奖情况及评奖材料由辅导员记入并存入学生档案。

(三) 各开办学院可举行适当形式的获奖表彰大会，教育获奖学生珍惜荣誉，继续勤奋学习，不断进取，对参加“助学二学历”学习的学生起到激励作用。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